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徐紹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18日起至119年5月18
03 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加
04 年利率12.99%（現為年息14.72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
05 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
06 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7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參、共通約
07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3萬4,05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
09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13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18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系
19 爭約定書、撥款資訊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20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身分證影本、個人投退保資料
21 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2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3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
24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25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3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
13 合 計	6,570元	